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

## 102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 貳、開會地點：壽豐校區文學院 A207 會議室
- 參、主 席：黃院長宣衛(吳翎君副院長代理)
- 肆、與會委員：盧蕙馨委員(校外委員)、黃宣衛委員(吳翎君副院長代理)、溫光華委員、李依倩委員、許甄倚委員、陳進金委員、郭澤寬委員、郭平欣委員、呂傑華委員、朱鎮明委員、孫維楨(學生代表)
- 伍、請假委員：徐揮彥委員、劉志如委員、曹立運(學生代表)
- 陸、列席主管：李秀華主任、須文蔚主任、康培德主任、梁文榮主任、黎德星主任、高長主任(朱鎮明老師代理)、李維倫主任
- 柒、報告案  
案由：本年度 101-2 各系全英授課經驗報告表，需述明建議事項。  
說明：本院 101-2 各系全英授課經驗報告表，因各被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無相關意見，授課教師所提之意見經彙整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 捌、討論案
- 第一案  
案由：本院「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時數申請表」，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一案資料。華文系 P1、經濟系 P2。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社會學系取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案第二案資料。  
1. 社會學系原提出申請「社會統計(一)SPA\_10000」課程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並經「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102.4.19)」與「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02.5.11)」開會討論同意。  
2. 社會系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102.10.16)提案：因教學評量分數列為教師升等評鑑之教學分數資料，擬建議非必要不列入評鑑，此提案經授課教師莊致嘉老師同意後，並經會議討論決議取消「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P3-5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依據本校招收「海外中五制畢業生」之規定，持海外中五生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增加 6 學分之畢業總學分，修讀總學分至少需達 134 學分。提請 審議。  
說明：詳見討論案第三案資料。本院臺灣系、公行系需於 102 年度課規增列此條文。  
1. 臺灣系增列說明：自 102 學年度起，持海外中五生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畢業學分數應達至少 134 學

分，應修科目不限制之。P6-7

2. 公行系增列說明：持海外中五生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六學分，並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限。P8-9

決議：照案通過，請臺灣系與公行系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報告追認。

#### 第四案

案由：本院院基礎學程架構(含課程規劃)調整，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四案資料。

1. 本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主管會議(102.09.18)中，報告案第四案：本院院基礎學程架構(含課程規劃)調整將於近日啟動。
2. 本院院基礎學程原為：文學文化基礎學程、歷史地理基礎學程、社會科學基礎學程等 3 個學程。其中「文學文化基礎學程」與「歷史地理基礎學程」屬性類似，是否調整為同一學程。
3. 本院各系院基礎課程調整討論，詳見 P10。

決議：1. 同意「文學文化基礎學程」與「歷史地理基礎學程」整併為「人文科學基礎學程」，總學分數共為 51 學分。

2. 本院各系代表表述院基礎課程討論整理如附件一之備忘錄。
3. 原「文學文化基礎學程」部分，中文系於本學期結束前確認調整確認 12 學分課程；華文系調整課程為文學作品讀法(上)、文學作品讀法(下)、華文文學導論、文學概論；英美系調整課程為西洋文學概論(上)、洋文學概論(下)、當代英語與文化(上)、當代英語與文化(下)。調整後中文系課程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華文系課程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英美系課程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
4. 「歷史地理基礎學程」調整後之歷史系課程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臺灣系為 6 學分，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附件二。
5. 社會科學基礎學程中，經濟系統計學(一)(二)、社會系社會統計(一)(二)與諮臨系心理統計(上)(下)整合為統計學(一)、(二)，惟開設課程時，各班課程內容可自行規劃，並限制學系學生選課班別。
6. 公行系調整刪除法學緒論、行政學、西洋政治思想史。
7. 諮臨系調整部分需回到學系討論後再行修改。
8. 調整後經濟系課程總學分數為 15 學分、社會系課程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公行系課程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法律學士學位課程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諮臨系課程總學分數為 15 學分，總學分數共為 66 學分，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附件二。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 第四案會議討論備忘錄

1. 基礎課程調整是必要的，但因應系所評鑑與 2015 少子化衝擊，建議延後。(李維倫主任)  
院基礎課程是等同通識課程或者學系畢修課程？如現在調整，定會連帶影響各系課程規劃，甚而影響學生專業能力。(溫光華老師)
2. 現行學程制度與他校學系專業度比較仍為不足，然配合未來發展，課程規劃勢必變動，但應配合學校政策再行變動，但惟恐專業度降低，建議不要大幅調整。(李秀華主任)
3. 現在修改院基礎課程，時間上過於倉促，為何要改變現行規劃，是需要知道的。建議院基礎課程應以院為考量角度，應需要其他制度配合，進行階段性改變。建議整體課程應確認以院或校為思維本位，再行階段實施或延後。(李依倩老師)
4. 華文系在課程評鑑部分都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擔任委員，委員往往提出，為何院基礎課程比系核心還多。基礎課程中，各系有所不同，類似基礎課程無整合，大拼盤式課程對課程評鑑造成很大的影響，建議逐步調整，回應校外委員質疑。(須文蔚主任)
5. 院基礎課程有哪些課，須要什麼？  
院基礎課程中課名一樣，但實際內容仍有所不同？但目前課程規劃仍是必要的(許甄倚委員)
6. 課名相似之課程可整合，只須以系所分班授課即可。(須文蔚主任回應)
7. 現課程都以系本位為考量，建議反過來應以院為考量，本院學生須具備何種能力為思維來開課。(陳進金委員)
8. 就整個學校現行課程來考量，的確應確認校核心、校通識、院基礎之定位。(吳翎君副院長)  
院基礎課程有核心應是全院共有，但勢必擠壓各系專業。(李維倫主任)
9. 思考點應以全院學生為主，學系可提供何資源，讓全院學生共享，與系專業切割。(郭澤寬委員)
10. 如配合調整院基礎課程，有些課程勢必回到系上，壓縮系上專業課程。(溫光華委員)  
就文學知識來看，仍希望本系同學可以跨修英美系或中文系課程，相關調整，中文系與華文系可行討論。(須文蔚主任)
11. 應先確認以院或系為思考方向。(呂傑華委員)
12. 因系所專業差異過大，如整合院基礎課程，不符合本系教育目標。(郭平欣委員)
13. 公行系可配合院規劃調整，但不宜過大。建議以院為主，規劃本院學生須具備知識之課程。(朱鎮明委員)
14. 社會系可配合調整，但校方應說明為何改變，改變後學生可學到什麼？才可稱院基礎課程。院應有清楚之目標與規劃。(呂傑華老師)
15. 院基礎課程之定義為何？訓練學生通才很好，但學生關注的是能否選到開設之課程？開課時間是否各課程有衝堂，學生只能擇其一？課程內容專業性之難易度。(孫維楨委員，學生代表)
16. 建議以院的角度，其授課內容需考量，院基礎課程之定位需認定清楚。(盧蕙馨委員)
17. 為何減課？院基礎課程是專業或通才課程？院應告知整體學生需具備何種競爭力？(呂傑華委員)
18. 建議性質接近之系所先行整合，學生可互修課程。如性質差異過大，建議鄰近學科進行整合。(須文蔚主任)
19. 基礎課程可為院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回歸系所。(郭平欣委員)
20. 長期看來系所招生多有改變，將來可能以院為架構，以學院學生所具備之共同能力為規劃。(康培德主任)

21.學校的院基礎學程的精神原本是要建立本院學生學習的核心能力，但目前各系開出的院基礎基本上是將各系的一些專業課程拿到院基礎。這次院基礎課程的縮減對某些有競爭力且具專業特色的系所(例如諮臨系)，的確產生一些困難，他們擔心學生的專業能力不足。但長期看來，各系未來仍應以理念來談院基礎的課程。(吳翎君副院長)

各系103學年度院基礎課程擬修改一覽表草案

學程	學系	原規劃課程	學分	調整後課程	學分	其他
文學文化基礎學程	中文系	文學概論(上)	2	文學概論	3	與華文分班授課
		文學概論(下)	2	文學概論(下)	2	
		歷代文選及習作(上)	2	書法	2	
		歷代文選及習作(下)	2	中國文學史(上)	3	
		現代文學選讀(上)	2	中國文學史(下)	3	
		現代文學選讀(下)	2	中文課程9學分於本學期期末前討論完成。		
		書法	2			
		歷代小說選(上)	2			
		歷代小說選(下)	2			
		中國文學史(上)	3			
	華文系	文學作品讀法(一)	3	文學作品讀法(上)	3	與英美分班授課
		文學作品讀法(二)	3	文學作品讀法(下)	3	與英美分班授課
		華文文學導論(一)	3	華文文學導論	3	
		華文文學導論(二)	3	文學概論	3	與中文分班授課
		文化研究概論	3			
	英美系	文學作品讀法(上)	3	文學作品讀法(上)	3	與華文分班授課
		文學作品讀法(下)	3	文學作品讀法(下)	3	與華文分班授課
		西洋文學概論(上)	3	西洋文學概論(上)	3	
		西洋文學概論(下)	3	西洋文學概論(下)	3	
		當代英語與文化(上)	3	當代英語與文化(上)	3	
當代英語與文化(下)		3	當代英語與文化(下)	3		
語言學概論(上)		3				
語言學概論(下)	3					
歷史地理基礎學程	歷史系	史學導論	3	史學導論	3	
		臺灣通史(一)	3	臺灣通史(一)	3	
		臺灣通史(二)	3	臺灣通史(二)	3	
		歷史英文	3			
		歷史人類學	3			
		中國歷史文選	3			
	臺灣系	臺灣人口概論	3	臺灣文化概論	3	
		臺灣民俗概論	3	臺灣地理概論	3	
		臺灣地理概論	3			
		臺灣戲曲概論	3			
		臺灣聚落概論	3			
		臺灣文獻概論	3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與製作	3			

學程	學系	原規劃課程	學分	調整後課程	學分	其他
社會科學基礎學程	經濟系	經濟學原理-個體篇	3	經濟學原理-個體篇	3	
		經濟學原理-總體篇	3	經濟學原理-總體篇	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微積分(二)	3	
		會計學原理(一)	3	會計學原理(一)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一)	3	與社會、諮臨分班授課
		統計學(二)	3	統計學(二)	3	與社會、諮臨分班授課
	社會系	哲學概論	3	哲學概論	3	
		社會學	3	社會學	3	
		社會統計(一)	3	統計學(一)	3	與經濟、諮臨分班授課
		社會統計(二)	3	統計學(二)	3	與經濟、諮臨分班授課
		社會變遷	3			
		社會問題	3			
	公行系	政治學	3	政治學	3	
		法學緒論	3	永續發展	3	
		行政學	3	公共政策	3	
		永續發展	3	比較政府	3	
		公共政策	3			
		西洋政治思想史	3			
		比較政府	3			
	法律學士	民法總則	3	民法總則	3	
		刑法總則	3	刑法總則	3	
		中華民國憲法	3	國際法	3	
		國際法	3	行政法總論	3	
		商事法	3			
		行政法總論	3			
	諮臨系	普通心理學(上)	3	普通心理學(上)	3	
普通心理學(下)		3	普通心理學(下)	3		
心理統計(上)		3	統計學(一)	3	與經濟、社會分班授課	
心理統計(下)		3	統計學(二)	3	與經濟、社會分班授課	
心理學研究法		3	心理學研究法	3		
發展心理學		3	發展心理學	3		
認知心理學		3	認知心理學	3		

調整部分需回到學系討論後再行修改